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10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出席者：如簽到表

列席者：如簽到表

主 席：李校長 嗣涇

會議記錄：林智偉

壹、確認上（30）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資料備查案。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款規定及本會89年5月29日第10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本案計有獎勵1,460人次，懲處3人次（會場提供名冊），敬請備查。

參、討論案：

第一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1），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此案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公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內容，暨100年6月23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100年12月1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二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2），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一）此案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公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內容，暨100年6月23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51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二）經100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延長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1）。

第三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3），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此案依據本辦法第13條規定，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此經費每年由校方編列預算支應，但卻未明定經費分配比例，易產生疑慮。故修法授權系（所）導生工作委員會分配及應用。

（二）經100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延長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第四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此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第164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100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延長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第五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5），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此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第164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經100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延長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六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6），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 (一) 此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第164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 經100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延長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 修正通過（如附件6-1）。
- (二) 關於導師於學生執行愛校服務後的審查意見，建應增加提供該生在服務期間內學習及生活行為上的轉變等相關意見。請學務處研議消過施行細則，以協助同學反省與成長。

第七案：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乙種（如附件7），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

說 明：

- (一) 此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100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經100年12月1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157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7-1）。

肆、臨時動議：建議有關學生之申訴、獎懲或消過性質之提案應提供相關之統計數據以利參考。

【提案人：公衛學院陳委員為堅】

決 議：下次會議請提供當學期之各類統計分析資料。

伍、散會